



证券代码：300517 证券简称：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3080 债券简称：海波转债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出售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出售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的规定及要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5月16日期间已回购的部分公司股份，拟出售数量不超过547,2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7%），出售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三个月内（即2026年11月04日至2027年02月03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出售的期间除外，下同），出售价格根据出售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出售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5月16日期间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2,522,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6%（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经公司2025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5月16日期间已回购的部分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发布出售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1月20日），出售数量不超

过 1,975,000 股。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本次出售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 547,200 股。

二、本次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出售计划的具体情况

1、出售原因及目的：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中的回购股份用途约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全部出售的部分已回购股份，完成此部分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2、出售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547,2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7%。

3、出售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出售实施期限：自出售计划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7 年 02 月 03 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出售窗口期，则不出售。

5、出售价格区间：根据出售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出售所得资金的用途及使用安排：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日常运营和业务拓展提供可靠资金保障。

三、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出售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预计公司出售回购股份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出售前		本次出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4,184,600	37.01%	74,184,600	37.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233,920	62.99%	126,233,920	62.9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47,200	0.27%	0	0.00%
三、总股本	200,418,520	100%	200,418,520	100%

四、管理层关于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分析：

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日常运营和业务拓展提供可靠资金保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不会对

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波先生于 2026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股份 1,799,900 股，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公司股份 533,700 股，2026 年 4 月 27 日张海波先生因误操作将一笔股票卖出误操作为股票买入，买入公司股份 20,000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出售计划，对应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